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2166號

原　　告　邰欣地堡38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又仁

被　　告　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社區長期配合之垃圾清運廠商，因需增加清運次數，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16日約定被告自110年7月起至9月間，每週固定於星期一、三、五、六、日，至原告社區清運垃圾，清運費用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。原告並依被告指示，於110年6月23日匯款81,000元（含6月份追加費用6,000元及7、8、9月清運費用共75,000元），至被告法定代理人臺灣銀行仁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惟被告僅於110年6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2日間，有至原告社區清運垃圾，自110年7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提供清運服務，原告多次聯繫未果，顯見被告已無意願繼續履行兩造間之垃圾清運契約。為此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清運費用6萬元【計算式：110年7月13日起至同年月31日共1

9天應依比例退還清運費用15,322元（每月清運費用25,000元x7月未清運天數19日/7月應清運天數31日＝15,322元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＋8月清運費用25,000元＋9月清運費用25,000元＝65,322元。本件原告僅請求6萬元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、原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15、33至35頁，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民法第490條規定：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又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同條第2項規定：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足見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，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，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如僅完成部分工作，則僅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經核兩造間成立之垃圾清運契約，依其內容，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，被告既僅完成110年6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2日間之工作，自僅能請求該部分工作之報酬。因此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未履約部分之清運費用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